

债券代码：112641

债券简称：18 晨债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晨债 01”、“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18 晨债 01	9.00	3.50	2018-04-02	5（2+2+1）	6.50%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近期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发生了变更，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变更事项如下：

（一）董事会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3 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 2022 年 6 月 15 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洪国先生、胡长青先生、李兴春先生、李峰先生、李伟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韩亭德先生、李传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李志辉先生、孙剑非先生、杨彪先生、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另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人员审议，选举陈洪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胡长青先生、李兴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董事简历如下：

执行董事简历：

陈洪国先生，57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轻工系统十佳杰出青年岗位能手、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美国锐思“年度最佳 CEO 奖”获得者，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理事会副会长，198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主任、

分厂厂长、副总经理、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目前，陈洪国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31,080,044 股，陈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的配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长青先生，56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7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改部长、分厂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目前，胡长青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5,042,857 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兴春先生，56 岁，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金融工程博士，上海金融学院客座教授，曾先后就职于携程旅行网、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在实业、证券、信托等领域拥有 3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现任利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目前，李兴春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5,000,000 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峰先生，48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执行董事兼金融事业部董事长。

目前，李峰先生持有公司A股3,906,027股，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的弟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伟先先生，40岁，研究生学历。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销售公司经理、销售公司江苏区总经理、生活纸公司董事长、销售公司产品总经理、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集团总经理、金融事业部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执行董事。

目前，李伟先先生持有公司A股2,081,200股，H股159,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非执行董事简历：

韩亨德先生，53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聊城、临沂营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济南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及零售业务总部常务副总经理等，现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经理、公司非执行董事。

目前，韩亨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传轩先生，44岁，法学博士，上海复旦大学副教授。2008年至2012年期间任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2012年至2013年期间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从事绿色金融法律政策研究。现任上海市法学会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国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审专家，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和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曾先后主持和承担国家级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0多项，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部、上海市人大等立法机关的多部法律规范的起草论证研究工作，获得上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等奖项，兼任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目前，李传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李志辉先生，63岁，经济学博士，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出版社教材编委会委员、天津外国语学院客座教授。兼任山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兴重工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目前，李志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剑非先生，49岁，金融学博士，大学教授。曾于美国内华达大学雷诺分校任教，曾兼任EaglePeak Fund LP等对冲基金的咨询顾问，于2010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并入选了国家财政部组织的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项目，以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与经济研究院教授，任上海交通大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教授。兼任博颺（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旭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霆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孙剑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彪先生，42 岁，法学博士，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为“广州地区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双千计划”入选者、广东省高校“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民事检察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咨询专家、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广东省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等。兼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园产业园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中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杨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美群女士，51岁，会计学博士，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瑞典、芬兰、丹麦以及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进行访学；1993年7月-2007年6月任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系教师；2007年7月-2021年8月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同时担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IMA中国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委员等，兼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尹美群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监事会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2022年5月23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2022年6月15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康女士、潘爱玲女士、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另外,发行人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与会人员审议,选举邱兰菊女士、桑爱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股东代表监事(李康女士、潘爱玲女士及张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人员简历如下: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李康女士, 4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管理科科长、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稽察部。

目前,李康女士持有公司A股149,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爱玲女士, 57岁,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博士后,现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山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山东省比较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美国康涅狄格大学访问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首席专家,完成多项国家级及省级课题。兼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目前，潘爱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宏女士，57 岁，经济学博士，现任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山东省对外贸易学会理事，兼任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目前，张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邱兰菊女士，48 岁，大专学历。1995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稽查部价格审计科副科长、采购部实施科科长、采购部综合管理科科长、采购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人力资源部。

目前，邱兰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桑爱玲女士，43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销售公司市场部综合管理科科长、销售公司市场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

目前，桑爱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总经理变动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洪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洪国先生简历详见执行董事简历。

广发证券作为“18晨债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